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于2016年7月2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先生的通知，钟葱先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增持计划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于2016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钟葱先生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产品规模不超过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6-149）。

二、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钟葱先生自2016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6日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入公司股票7,000,324股，占公司总股本1.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2016-163）。

2016年7月29日，公司接到钟葱先生的通知，自2016年7月27日至2016

年7月29日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入公司股票3,928,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现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增持均 价(元)	增持金额 (元)
钟葱	2016年7月25日	3,400,362	0.52%	20.23	68,804,810
钟葱	2016年7月26日	3,599,962	0.56%	20.78	74,821,508
钟葱	2016年7月27日	1,787,257	0.28%	20.57	36,770,762
钟葱	2016年7月28日	1,855,851	0.29%	20.32	37,705,531
钟葱	2016年7月29日	285,701	0.04%	20.76	5,929,912
合计		10,929,133	1.69%	-	2,240,325,223

增持前后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钟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01,362,5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64%；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持有公司153,705,10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23.72%，钟葱先生为碧空龙翔的控股股东，持有其69.12%的股权。钟葱先生直接及通过碧空龙翔间接拥有金一文化权益的股份合计255,067,6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9.36%。

本次增持后，钟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01,362,578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10,929,133股，合计持有112,291,7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33%；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持有公司153,705,10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23.72%，钟葱先生为碧空龙翔的控股股东，持有其69.12%的股权。钟葱先生以直接及通过碧空龙翔间接拥有金一文化权益的股份合计为265,996,816股，占金一文化总股本的41.05%。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情况

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葱先生直接及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入公司股票 12,960,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增持方式
钟葱	2015年12月08日	712,100	0.11%	直接从二级市场以 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钟葱	2015年12月18日	631,900	0.10%	
钟葱	2016年1月11日	687,000	0.11%	
钟葱	2016年7月25日	3,400,362	0.52%	以资产管理计划的 方式从二级市场以 竞价交易方式购买
钟葱	2016年7月26日	3,599,962	0.56%	
钟葱	2016年7月27日	1,787,257	0.28%	
钟葱	2016年7月28日	1,855,851	0.29%	
钟葱	2016年7月29日	285,800	0.04%	
合计		12,960,133	2.00%	-

四、 其他说明

1、钟葱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增持的本公司股票。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钟葱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上述股份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并请律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3、上述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钟葱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1、钟葱、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钟葱、资产管理计划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金一文化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增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日